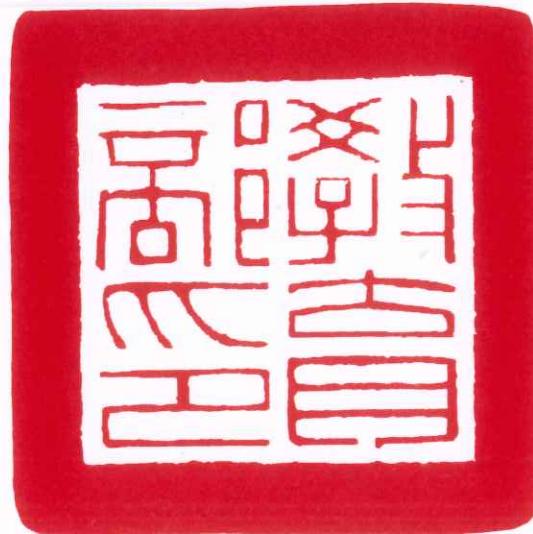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123623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，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，有效期間為4年(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)，計4家。

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，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部長潘文忠

## 112 年度大專校院非新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### 常規查核合格名單

合格效期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

	大專校院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設置	查核結果
1	國立中正大學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2	國立政治大學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3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4	臺北市立大學	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
(依校名筆劃排列)